**《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提前介入承诺书》**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名称） 公司 （工程名称） 工程涉及质量、安全监督备案手续办理情况如下（在已提交选项方框内打“√”、在未提交选项方框内打“×”, ※为办理提前介入必备条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及合格书；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原件）；

※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原件）；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申报表（一）、（二）、（三）；

□施工、监理合同；

□见证人员、取样人员授权书；

□各责任主体单位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相关人员资质证书；

□各责任主体单位（八个）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责任承诺书、单位质量责任人信息登记表；

□秦皇岛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备案表（一式三份）；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施工现场周边环境及地下设施情况表；

□《秦皇岛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核定表》及《秦皇岛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管理三方协议》；

□承包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监理单位《资质证书》、总监资质证书。

 目前，该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或备案说明）已完成，施工合同已签订、施工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且尚未施工。为减小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建设进度的影响和造成的经济损失，现向贵局申请办理《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提前介入》，并在施工的同时积极补齐办理质量、安全监督备案所需材料。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将本承诺书上传“信用秦皇岛”进行公示；

申请办理质量安全提前介入前尚未施工，如已开工按“未批先建”情形处理；

二、在该工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提前介入》办理完毕后，三个月内补齐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备案所需申报材料后换领质量、安全监督备案手续；

三、如未按期履行承诺，同意相关部门将我单位列入失信“黑名单”，自愿接受联合惩戒；上述工程按“未批先建”情形处置，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